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蕙萍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
電子信箱：077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249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4919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公告1份，請於貴公所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暨內政部106年10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9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草案自106年10月13日起於本府公開展覽30天，另內政部訂於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假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北部場公聽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草案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內公開閱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及公告正本各1份)

電 2017-10-23
交 08:51 文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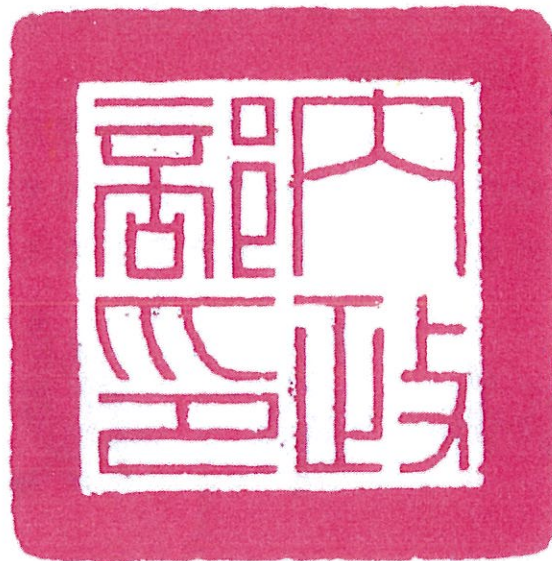
建照科 106/10/23 11:14



2H1060066493 有附件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5946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6年10月13日起，於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，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內公開。
- 二、公聽會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南部場：訂於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。
 - (二)北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。
 - (三)中部場第1場：訂於106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。
 - (四)東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在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。



(五)中部場第2場：訂於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
30分整在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
教室舉辦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
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部提出，俾
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